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其中期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未派息)。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之權益、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已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好倉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的權益、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牛根生	本公司	個人權益	45,505,172(L)	3.33%
	本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253,292,187(L)	18.51%
	蒙牛	個人權益(附註2)	16,514,220(L)	6.18%
	蒙牛	個人權益(附註3)	7,325,670(S)	2.74%
盧俊	蒙牛	個人權益	804,646(L)	0.30%
楊文俊	蒙牛	個人權益	1,068,646(L)	0.40%
孫玉斌	蒙牛	個人權益	1,772,646(L)	0.6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銀牛」)持有，而牛根生透過謝氏信託而獲交托若干銀牛股份投票權。謝氏信託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生效，是謝秋旭就其為一群經挑選的個人(包括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銀牛股份而作出聲明的一項信託。謝秋旭同樣將其本身於銀牛的投票權交托牛根生。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連同牛根生本人持有銀牛的股份，其控制銀牛81.7%投票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銀牛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減少至15.8%，因此如上文所述的牛根生之公司權益發生相應變動。詳情於本報告「主要股東權益」一節附註3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 (2) 期內，牛根生捐贈其2%蒙牛股權予非關連的社會團體。捐贈的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
- (3) 在其擁有蒙牛的股份權益當中，牛根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向CDH China Fund L.P.、Actis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及MS Dairy Holdings (「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 授出涉及合共7,325,670股股份的認購權，佔蒙牛已發行股本約2.7%。三家金融機構投資者各自可於十年內，一次或分多次行使該等認購權。截至本報告日，該等認購權概未行使。
- (L) 表示好倉。
- (S) 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除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好倉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謝秋旭(附註1及3)	253,292,187(L)	18.51%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 (「金牛」)(附註2及3)	181,997,979(L)	13.30%
AllianceBernstein L.P. (前稱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P.)	82,388,000(L)	6.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70,987,000(L)	5.19%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謝秋旭合法擁有銀牛62.7%已發行股本，而銀牛直接擁有本公司18.5%已發行股份。故此上述屬於謝秋旭的253,292,187股股份是其透過於銀牛的合法股份實益，實際上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 (2) 自一九九九年開業以來，十位發起人(分別為牛根生、鄧九強、侯江斌、孫玉斌、邱連軍、楊文俊、龐開泰、盧俊、孫先紅及謝秋旭)一直是公司業務的控股集團，故此整體上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牛根生、鄧九強、盧俊、孫玉斌、楊文俊、孫先紅及邱連軍為金牛的股東，合共控制金牛約81.2%權益。牛根生、謝秋旭、龐開泰、侯江斌及鄧九強為銀牛股東，合共控制銀牛約87.7%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金牛和銀牛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1.8%。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銀牛和金牛向公眾配售股份而分別減持股份至15.8%及11.1%。故此如上文所述，謝秋旭於本公司的權益相應減少至15.8%。銀牛和金牛配售股份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登的公佈內披露。
- (L) 表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僱員。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未有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部份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向香港及澳門出售乳製品外，其餘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本位貨幣。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當中為數約人民幣116,789,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19,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以及總額約人民幣556,48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761,000元)的銀行貸款和長期應付款項以美元為單位。管理層已建立了機制對有關的外幣風險影響作定期的評估及監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736,94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1,93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相關附註。

董事會報告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詳情分別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董事。現有委員包括張巨林先生(主席)、李建新先生和焦樹閣(亦稱焦震)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了解，以確保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及規則。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報告期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牛根生
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